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00021999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裁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，致告發單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所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；電話：03-9325164分機802)洽領裁處書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市長江聰淵

宜蘭市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00021999B號

應送達人	戶籍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	聯絡電話
曾○文	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6鄰埤南巷61號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2
邱○敏	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4鄰中華路146號二樓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2